

延庆区小城镇污水处理市场化建设污水处理厂站二期工程—— 张山营镇污水处理厂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北京北控庆都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由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人民政府建设，北京北控庆都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作为实际运营的延庆区小城镇污水处理市场化建设污水处理厂站二期工程——张山营镇污水处理厂站项目位于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田宋营村西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处理站和办公用房，占地 19338.695m²，建筑面积 3160.26m²，采用 A2O+MBR+紫外消毒工艺处理污水，设计处理规模每日 7050m³，项目实际投资 8801.5 万元。投资额全部为环保投资。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取得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延庆区小城镇污水处理市场化建设污水处理厂站二期工程——张山营镇污水处理厂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延环审[2019]0012 号）。在取得一系列开工手续后，2019 年 7 月 28 日开工，项目 2022 年 10 月 19 日竣工并进行试运营。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2 月本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801.5 万元，本项目属于环保工程，总投资全部为环保投资。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包含了批复所有内容。

验收组成员签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采用 A2O+MBR+紫外消毒工艺对本站收水范围内的废水进行处理；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直接返回至污水提升泵前，由提升泵提升后同进厂污水一同处理。处理后的出水排入人工湿地，不直接排入地表水。

2、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为微生物分解有机物过程以及污泥抽运过程中产生的 H₂S、NH₃、臭气浓度、甲烷。本项目对产生恶臭气体的格栅、调节池和一体化设备的尾气进行收集，经离子除臭设备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项目食堂产生的餐饮废气主要为油烟、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排放。

3、噪声

本厂站运行期噪声源主要是厂内各类泵的设备噪声，涉及到的主要设备有鼓风机、污泥泵等，本项目采用了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隔声罩等，进出水管道安装避振喉，穿箱体管道用弹性材料包扎，设备间墙壁和地面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栅渣、污泥、废活性炭和在线监测废液。

生活垃圾由环卫每日清运。栅渣沥干包装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产生的污泥脱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活性炭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定期由回收厂家更换时回收，不在场内贮存。在线监测废液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项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及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相应排放标准。

验收组成员签字：

2、废气

根据项目监测结果，项目生产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相应排放标准。餐饮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的排放标准。

3、噪声

根据项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质量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数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的相关标准，项目建设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员工环保培训，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 2、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定期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 3、严格落实并执行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 4、及时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并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台账。
- 5、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验收组组长（签字）：

北京北控庆都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延庆区小城镇污水处理市场化建设污水处理厂站二期工程——张山营镇污水处理厂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年 月 日

成员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小组成员				

本材料为公示稿，仅用于征求公众意见，非最终实施版本。敏感信息已做敏处理。